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送达、传真、短信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》(2018-008)之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”及“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相关内容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80,226,696.71元，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,255,512,233.19元，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,238,340,07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.00元(含税)，不送股不转增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

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制定并披露公司利润分配预案,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。2017年度,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安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此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此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会计审计机构,聘期为一年。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,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会计审计机构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为一年。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,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此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%或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,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,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和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18 年-2020 年)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18 年-2020 年)》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杨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为了强化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理顺相关部门职能，经公司控股股东仁和（集团）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提名增补杨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提名委员会认为董事候选人杨潇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（拟任董事简历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拟任董事的提名和任职资格，同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》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原有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公司章程（修订稿）》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第 2、3、4、5、8、9、12、13、14 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全文详见同期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7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；
- 3、经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 拟任董事简历

杨 潇，男，汉族，1990 年 10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担任博士后工作站管理职务。

现任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健康销售总监职务。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文龙先生和公司副董事长肖正连女士存在关联关系，除此以外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其本人持有本公司 76,802,500 股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